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遵守知識產權 |
| 編號 | 108011L2 |
| 應用範圍 | 這個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數碼媒體科技從業員。知識產權保護具商業價值的意念及資訊，因此從業員應該了解有關知識產權的知識，以便在購買數碼媒體科技產品時，或設計及開發數碼媒體科技產品作銷售時，不會無意中觸犯法律。 |
| 級別 | 2 |
| 學分 | 3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遵守知識產權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讀寫能力，能理解技術及非技術文件 ● 認識常見的數碼媒體科技標準 ● 對公司的知識產權政策有良好的認識 ● 了解製作數碼媒體科技產品的過程時遵守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<p>2. 遵守知識產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好處/重要性，如幫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保數碼媒體科技產品中的數碼圖像、電影及錄音受版權條例保護 ○ 確定交易的數碼媒體科技產品或相關服務在商標條例下進行 ○ 確定數碼媒體科技產品中的專利申請具有短的商业壽命 ○ 增強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數碼媒體科技門類的創造力 ○ 提高知識產權意識，避免使用盜版及冒牌產品 ● 了解知識產權的共同特點，阻止他人在沒有權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濫用知識產權產物，其中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盜版 ○ 冒牌 ○ 模仿 ○ 分別獨立研究相同想法的第三方 ● 了解知識產權的性質及類別，以及相關條例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可專利性、所有權、使用、註冊、侵權及防禦、保護及國際協議等 ○ 版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獲賦版權、作者身份、所有權、使用、侵權及防禦及電腦軟件等 ○ 商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可註冊性及註冊、侵權及防禦等 ○ 國際知識產權協議、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○ 專利檢索及起草 ○ 知識產權授權及評估 ● 應用知識產權的知識於數碼媒體科技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中 <p>3. 展示專業精神</p> |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掌握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數碼媒體科技門類中，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最新的國際慣例及立法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版權、商標、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方面的各項條例對數碼媒體科技產品的重要性• 應用知識產權，保護與數碼媒體科技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相關的意念及資訊 |
| 備註 | |